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永平

沈同仙

姚春德

年 月 日